

**社團法人臺南市 鳳凰城國際青年商會－**

**【臺南市第28屆十大傑出兒童】**

選 拔 辦 法

**一、宗 旨：**兒童是國家未來的主人翁，為鼓勵德、智、體、群、美五育均衡發展，激發其潛能及獨具之才華，並為奠定品學兼優的風範特以表揚。

**二、主辦單位：**社團法人臺南市鳳凰城國際青年商會

**三、指導單位：**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**四、申請資格：**(1)臺南市公、私立國民小學在籍學生(限六年級)。

(2)德、智、體、群、美五育有特殊優良表現事蹟足以為人楷模者。

**五、申請辦法：**凡符合申請資格學生委由學校推薦**(請務必加蓋學校關防)**，填妥申請表及申請附表**{申請表及申請附表請自行影印5份(證明文件1份即可)，紙張大小以A4為準}**。

**六、收件日期：即日起至105年4月22日(星期五)下午5:00截止(以郵戳為憑)**。

**七、收 件 處：**709臺南市安南區長溪路三段283號 🕾06-2552615(14:00-17:00)。

**八、評審方式：**(1)由主辦單位遴聘教育界數位知名人士聯合評審。

(2)德、智、體、群、美五育各佔12%，特殊優良表現事蹟佔40%。

**九、錄取名額：**總分評比前十名者錄取為本屆十大傑出兒童。

**十、表揚方式：**由主辦單位通知錄取者並擇期舉行公開表揚儀式。

**十一、注意事項：**

|  |
| --- |
| **(1)每校推薦以1至2名為原則(超出名額全部退件恕不受理)。**  **(2)字跡請工整填寫，以利評審委員審查。**  **(3)「申請表」及「申請附表」請務必自行影印5份(連同正本共6份)。**  **(4)特殊表現事蹟儘可能提供證明影印文件(1份)。**  **(5)「證明文件」欲退還者，統一於105年6/6至6/10領取，逾期恕不另退還！** |

會 長：**徐振雄**0921-217-877

總幹事：**陳祈龍**0929-978-198